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于尚平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；㈡先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；㈢備位聲明：撤銷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全部決議。按原告得確認或撤銷之依據乃基於其對被告公司之股東權益而來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自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與先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備位上訴聲明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訴費用並應依法補正上訴理由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